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21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 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游文池

非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

相 對 人 游貴評

相 對 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游朝棟

游乃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文池之聲請駁回。

游朝棟、游貴評、游乃華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游文池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游文池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伊年已74歲且病痛纏身，亦無工作或財產，每月需支付住處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卻僅能領取老人年金4,509元，並經社政機關駁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顯然無法維持生活。相對人游貴評及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游朝棟、游乃華均為伊之子女，對伊應負有扶養之義務，為此參考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8,682元，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及第1117條等規定，請求其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伊生存期間之扶養費各6,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期。又伊結婚後都將工作所得交付前妻梁惠美，於72年後則未再扶養游朝棟、游貴評及游乃華（下合稱「游朝棟3人」），如反聲請聲請人確能舉證具有應減免扶養義務之狀況，請法院依法裁判。

01 二、游朝棟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游文池在伊等年幼時離家，
02 其後長期未扶養伊等兄妹，顯然無正當理由未對伊等盡扶養
03 之義務，且情節重大，復以伊等子女正值求學階段，需支付
04 高額費用，實無餘力扶養游文池，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
05 規定，請求免除伊等兄妹對游文池之扶養義務。綜上，爰為
06 答辯聲明：游文池之聲請駁回，並為反聲請聲明：游朝棟對
07 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08 三、游乃華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伊根本不認識游文池，從小
09 到大都沒有與其接觸，伊成年前住在外公外婆家中，靠媽媽
10 扶養及自己努力工作賺錢，游文池未曾扶養伊，為此請求免
11 除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等語，爰為答辯聲明：游文池之聲
12 請駁回，並為反聲請聲明：游乃華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應
13 予免除。至游貴評則未於調查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答辯或陳述。

15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
16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能力，
17 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
18 活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
19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
20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117條及第11
21 19條等規定甚明。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
22 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此，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毋須以無
24 謀生能力作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
25 維持生活，即有受扶養之權利。經查：

26 (一)游文池主張游朝棟3人為其子女，且其現無工作或財產，每
27 月需支付住處租金6,000元，卻僅能領取老人年金4,509元，
28 更遭社政機關駁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等語，業據提出租賃契
29 約書、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臺北市
31 信義區公所函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等為證（見本聲請

01 卷第15-21、23-29、31、37、33-34、39-40、41-43頁），
02 復未為到庭之游朝棟、游乃華爭執，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
03 游文池財稅資料可稽，足認游文池確實無法維持生活，已合
04 於受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要件。

05 (二)惟「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06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07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08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09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10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11 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有所明定。茲查，
12 游朝棟、游乃華主張：游文池在子女年幼時離家，其後長期
13 未再扶養伊等兄妹等情，業據游文池自承：伊於72年間以後
14 確實未再扶養游朝棟3人等語（本聲請卷第121頁），且依前
15 引卷附戶籍謄本之記載，游朝棟3人當時分別年僅10歲、9歲
16 及5歲，並經梁惠龍到庭證稱：伊係游朝棟3人之舅舅，游文
17 池大概在游貴評、游乃華讀國小以後，就離家沒有聯絡了，
18 游朝棟3人都是住在伊爸媽家裡，由游惠美出去賺錢養小
19 孩，伊也會拿錢給媽媽，大家生活在一起就互相補貼，游文
20 池離開後從來沒有支付扶養費或回來看小孩等語（見本聲請
21 卷第123-125頁），堪信屬實。是此，本院審酌游文池在游
22 朝棟3人成年前，確有長期未對其等扶養或照顧之事實，且
23 連基本之探視或關愛亦均付之闕如，自屬情節重大，如仍令
24 其等成年後應扶養游文池，顯違事理之平，故游朝棟、游乃
25 華依上揭規定，反聲請免除游朝棟3人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
26 務，自屬有據。綜上，游朝棟3人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則其等對於游文池之扶養義務既經免
28 除，應認游文池請求游朝棟3人按月給付生存期間之扶養
29 費，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李姿嫻